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、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业务、部分股份被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股份类别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晨鸣控股	是	A股	19,850,000	2.42%	0.67%	2023-01-17	2025-01-16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			3,535,000	0.43%	0.12%	2024-01-17	2025-01-16	
			4,000,000	0.49%	0.14%	2024-11-20	2025-01-16	
合计	-	-	27,385,000	3.34%	0.93%	-	-	-

## 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股份类别	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晨鸣控股	是	A股	103,018,522	12.56%	3.50%	否	否	2025-01-17	至解除质押日	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	融资
			4,800,000	0.59%	0.16%	否	是	2025-01-17	2025-04-19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			3,200,000	0.39%	0.11%	否	是	2025-01-17	2025-07-31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合计	-	-	111,018,522	13.54%	3.77%	-	-	-	-	-	-

## 三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股份类别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
晨鸣控股	是	A股	214,322,919	26.14%	7.29%	否	2025-01-22	2028-01-21	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			151,606,306	18.49%	5.15%	否	2025-01-22	2028-01-21	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-	-	365,929,225	44.63%	12.44%	-	-	-	-

## 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晨鸣控股	819,912,882	27.87%	389,074,120	0	47.45%	13.23%
合计	819,912,882	27.87%	389,074,120	0	47.45%	13.23%

## 五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晨鸣控股	819,912,882	27.87%	326,322,919	409,956,441	50.00%	13.94%	389,074,120	94.91%	0	0.00%
合计	819,912,882	27.87%	326,322,919	409,956,441	50.00%	13.94%	389,074,120	94.91%	0	0.00%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晨鸣控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未来半年内，晨鸣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,980 万股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.85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35%、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,5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，晨鸣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,250 万股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.96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0%、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晨鸣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晨鸣控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晨鸣控股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晨鸣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股份质押及股份被冻结的通知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